

## 附件 1

#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发展,提升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建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按照《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DBJ/T13-406,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进行综合评价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以及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工作由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以下简称“省产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省产业协会开展评价工作。

**第五条** 申请评价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书有效齐全；

（二）至少配备 1 条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 5 万立方米；

（三）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第六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一般在第一季度组织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一）省产业协会发布评价通知，限期受理申报；

（二）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填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综合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 1），并向省产业协会提供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用 A4 纸按清单顺序装订；

（三）省产业协会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申报单位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向申报单位发出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逾期未告知的，视同符合要求。

**第七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综合评价由省产业协会组织专家组在工厂现场进行，评价时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企业。

**第八条** 专家组由 3 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从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中抽取，并推选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应回避。

**第九条** 专家组应对照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审核材料原件，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填写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得分表》（《评价标准》附录 A）。评分表应由全体专家签字确认。

**第十条** 专家在评价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利益关联而未主动申请回避；
- （二）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公平、公正原则；
- （三）违反规定透露评价工作情况和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 （四）侵犯被评价工厂商业秘密，损害其正当权益；
- （五）违反廉洁纪律要求，接受被评价工厂宴请、礼品礼金；
- （六）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专家评价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的，立即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应积极配合评价，因工厂原因影响评价正常进行的，由工厂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专家组在评价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报告省产业协会研究决定。评价结束后应向省产业协会书面报告评价情况，并提交评分表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产业协会应在现场评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在省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书面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省产业协会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决定是否调整评价结果，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省产业协会应及时将最终评价结果上报省住建厅审定。评价结果经省住建厅审定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评优评先、差异化监管以及市场主体择优选择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  
综合评价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预制构件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自愿参加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组织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			
2. 本企业自觉遵守评价工作的组织纪律，积极配合专家开展评价工作。			
3. 本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 综合评价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申报表	签字盖章
2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
4	自评表	按照《福建省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综合评价标准》附录 A 填写
5	场地与设备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汇总表（详见附件 2-1）以及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工厂布置图
6	智能制造设备材料	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物料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合同、BIM 技术应用等证明材料清单
7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提供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文件清单
8	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现场审核时提供与近 1 年构件供货量对应的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9	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管理和从业人员证明材料	提供管理和从业人员汇总表（详见附件 2-2）以及相应医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11	工程业绩证明	提供近 1 年预制构件供货量汇总表（详见附件 2-3）以及近 1 年增值税申报表复印件
12	检测设备和仪器	提供检测设备和仪器汇总表（详见附件 2-4）
13	构件生产控制企业标准	提供构件生产控制企业标准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4	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与进场复检报告	提供近1年进场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与进场复检报告清单(详见附件2-5)
15	成品堆放标准	提供成品堆放标准清单
16	安全应急预案和设备操作规程	提供工厂应急预案和设备操作规程清单
17	防灾设施设备	提供防灾设施设备及其采购合同、合格证清单
18	安全培训、演练、交底记录	提供安全培训、演练、交底记录清单
19	安全专项指南	提供安全专项指南清单
20	研发经费投入	提供研发经费投入财务证明复印件
21	工厂深化设计与模具加工能力	提供工厂或控股单位深化设计资质或业绩证明、模具加工设备采购合同、模具加工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22	科技奖项及科技成果	工厂或控股单位近三年荣获的科技奖项及科技成果证明文件清单
23	其他材料	其他加分(扣分)证明材料以及评价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凡要求提供清单的，清单所列资料应在现场审核时提供。

附件 2-1

## 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b>一、生产设备</b>				
<b>二、智能制造设备</b>				
<b>三、防火、防风等防灾设备</b>				
<b>四、应急供电设备</b>				

备注：生产设备、智能制造设备的采购合同、合格证等应在现场审核时提供。



附件 2-2

### 管理和从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分工	职称	岗位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是否有医社保证明	备注
一、关键岗位负责人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从业年限 年
二、专职质检员和专职试验员						







